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苗檢映 儉 115 偵緝 204 字第

01116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緝字第 204 號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FERI AGUS PRASTIKA 之不起訴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

裝

訂

線